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鄭惟帆
電話：02-8771196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weifan68@sport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11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運動部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修正規定odt檔 (1150301107B_attach01.odt、1150301107B_attach02.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以運競(八)字第115030110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鄭專員，電話：(02)8771-1967。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

